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05

中 期 報 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業績
12	業務回顧及展望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董事會

李運強先生 (主席)
李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李文斌先生
陳錫鑫先生
王啟東先生*
邢詒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網址

<http://www.leemanpaper.com>

中期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57,701	798,631
銷售成本		(988,001)	(610,083)
毛利		269,700	188,548
其他經營收入		3,114	6,730
分銷成本		(21,961)	(13,298)
行政費用		(49,699)	(32,519)
經營盈利	3	201,154	149,4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4,036)	(8,533)
除稅前盈利		197,118	140,928
稅項	4	(2,830)	(3,000)
期內盈利		194,288	137,928
中期股息		—	—
每股盈利(港仙)	5		
— 基本		20.31	24.30
— 攤薄		20.22	24.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560,132	2,025,56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67,941	113,359
		2,628,073	2,138,921
流動資產			
存貨	7	337,101	469,070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326,520	287,7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995	158,998
退休福利資產		1,254	1,2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254	1,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593	351,718
		1,087,717	1,270,2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66,797	120,5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529	122,915
應付稅項		10,080	7,250
應付土地成本 — 於一年內到期		—	9,553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01,801	578,196
		669,207	838,488
流動資產淨值		418,510	431,7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46,583	2,570,63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57,485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30,280	309,752
		230,280	667,237
		2,816,303	1,903,3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96,155	84,053
儲備		2,720,148	1,819,345
		2,816,303	1,903,398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0,040	126,9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683)	(322,5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518	513,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125)	317,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351,718	23,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61,593	340,9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053	1,042,438	19,463	(2,999)	760,443	1,903,398
發行股份	12,102	801,923	—	—	—	814,02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747	—	—	747
期內盈利	—	—	—	—	194,288	194,288
支付股息	—	—	—	—	(96,155)	(96,15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6,155	1,844,361	20,210	(2,999)	858,576	2,816,303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18,950	1	475,565	494,516
因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3,000	—	—	—	—	3,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8,750	763,125	—	—	—	781,875
透過把股份溢價撥充 資本發行股份	53,250	(53,250)	—	—	—	—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32,695)	—	—	—	(32,69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的儲備	—	—	—	(3,000)	—	(3,0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449	—	—	449
期內盈利	—	—	—	—	137,928	137,928
轉撥入儲備	—	—	(11,181)	—	11,181	—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75,000	677,180	8,218	(2,999)	624,674	1,382,07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百份之九十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

地域分部

下表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銷售的分析，當中並無理會貨品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 劃分的銷售收入		經營盈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586,163	283,504	93,663	52,893
中國國內付運的 出口銷售*	613,040	504,907	97,958	94,530
其他	58,498	10,220	9,347	1,843
	1,257,701	798,631	200,968	149,266
利息收入			186	195
財務成本			(4,036)	(8,533)
除稅前盈利			197,118	140,928
稅項			(2,830)	(3,000)
股東應佔盈利			194,288	137,928

* 此等貨品銷往最終將貨品出口國外的中國客戶。

由於向多個地區市場銷售的貨品均來自同一生產設施，因此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資產及負債分析。

3. 經營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140	1,231
其他員工成本	26,490	19,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	458
員工成本總額	28,148	21,681
折舊及攤銷	35,634	24,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5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所產生的虧損	7,312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522	397

4. 稅項

本集團大部份盈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不必繳交香港利得稅。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半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有關稅項。

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拉布安，以馬來西亞幣以外的貨幣，與集團內其他非馬來西亞公司進行離岸貿易業務。拉布安的離岸貿易公司須每年繳納20,000馬幣的定額稅款。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澳門的附屬公司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身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毋須繳交稅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94,288	137,92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956,612,765	567,622,950
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4,374,933	3,509,96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960,987,698	571,132,918

中期業績

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在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耗資5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百萬港元)，以拓展業務。

7. 存貨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296,127	438,062
製成品	40,974	31,008
	337,101	469,070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由45日至60日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30天以內	205,330	218,565
31天至60天	85,407	61,070
61天至90天	19,593	4,194
90天以上	16,190	3,889
	326,520	287,718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30天以內	40,649	106,774
31天至60天	8,920	6,098
61天至90天	2,324	461
90天以上	14,904	7,241
	66,797	120,574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1,996,200,000	199,62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予認購者	1	—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9,999,999	3,000
透過把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532,500,000	53,25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87,500,000	18,750
行使超額配股權	28,124,000	2,812
行使購股權	62,406,000	6,24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530,000	84,053
發行新股	120,000,000	12,000
行使配股權	1,018,000	102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61,548,000	96,15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向認購者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附註：

- 根據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安排下，120,000,000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發行。
- 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下的1,018,000股購股權已行使，購股價為每股4.17港元，相應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1,018,000股普通股。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1. 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424,045	537,419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61	425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2	203
	1,113	628

應付的經營租金指本集團支付的若干辦公室租金。租約平均一年，期內租金不變。

中期業績

13. 資產質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獲若干銀行授出的銀行備用額由本集團以下的資產質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511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的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製成品	(a)	43,583	40,519
已購廢紙	(b)	3,778	3,226
已售蒸汽	(c)	780	780
已付許可權費	(d)	431	352
已付管理費	(e)	366	72

附註：

- (a) 價格按本集團每月報價計算，惟報價不得高於報價當時的市價。
- (b) 價格按理文實業有限公司每月報價計算，惟報價不得高於報價當時的市價。
- (c)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月費130,000港元(約相等於以往生產蒸汽時的燃煤成本)，以換取本集團供應蒸汽。
- (d) 使用若干預定範圍的每月許可權費為40,000港元，另加每額外使用一平方米8港元計算的款項。
- (e) 向理文管理有限公司每月支付管理費，以使用其行政及秘書服務，並有權使用其物業單位作為註冊辦事處。

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是本集團的正常業務。

15. 審閱中期賬目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年度頭六個月，集團共售出438,430噸紙，錄得收入12.58億港元及純利1.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7.5%及40.9%。產量和利潤增長主要來自集團常熟廠於2004年1月正式投產之第五號機生產線，為集團上半年度帶來盈利貢獻。第五號機生產線現正以年產量200,000噸全速運行，將繼續為集團未來帶來貢獻。

無可置疑，集團上半年度並非全無困難，其中最備受關注的是燃煤價格上升、運輸費用增加及工資上漲等問題，但集團成功將成本增加的部分轉嫁與客戶，令集團邊際利潤得以保持。

集團對於下半年度的業績仍然樂觀，常熟廠第六號機生產線，已於2004年9月開始投產，可以每年生產350,000噸瓦楞芯紙，將為集團帶來一定貢獻。第六號機投產後，集團總年產量已達到約120萬噸，令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箱板原紙生產商之一。

展望將來，鑑於珠江三角洲對優質箱板原紙需求持續增加，集團下一個重點發展項目將會是位於東莞洪梅的第三間廠。於今年初落實買地及訂購生產機器，集團有關員工現正全力興建新廠房，期望年產牛皮箱板紙400,000噸的第七號機可以於2005年第四季正式運作，令集團收入穩步上升。屆時，集團總年產量將提升至約160萬噸，在進一步鞏固集團在世界箱板原紙市場中的地位同時亦為集團帶來利潤。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2.58億港元及1.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98億港元及1.38億港元分別增加57.5%及40.9%。期內每股盈利為20.31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盈利則為24.30港仙。

營業額及純利同告上升，歸因本集團箱板原紙銷量激增所帶動，全賴本集團五號造紙機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投產。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升幅約65.1%及52.8%，乃由於本集團於此期間擴充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所致。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2.7%。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令期內未償還平均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的原料及製成品的存貨周轉期，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天及7天，分別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天及6天。由此可見，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增長勢頭持續強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47天，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2天。上述應收賬款周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45天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相符。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天，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天，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接近期終時以盈餘的現金支付部份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28.1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03億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10.8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6.6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6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6.3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8.88億港元)。該筆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由於本集團從配售及認購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使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7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0.20。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作為日後投資以擴充業務所需。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4億港元，其中約5億港元已指定用作購買第七號造紙機主機及配套設備(如製漿系統、泵和吊機)的成本。這些成本預計將於未來一年產生。未用於購買第七號造紙機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則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過2,3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審閱，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公司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每名董事持有的購股權、本公司其他僱員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及其他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按發售價4.17港元授出：

承授人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持有／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陳錫鑫	3,000,000	(264,000)	2,736,000
邢詒春	1,800,000	—	1,800,000
王啟東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僱員	4,894,000	(254,000)	4,640,000
其他	1,900,000	(500,000)	1,400,000
	12,594,000	(1,018,000)	11,576,000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超過獲授購股權的50%
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超過獲授購股權的75%
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超過獲授購股權的100%

每名承授人須就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代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售股前的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可認購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運強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以及全權受益人	715,518,000 (附註)	—	74.41%
李文俊	全權受益人	715,518,000 (附註)	—	74.41%
李文斌	全權受益人	715,518,000 (附註)	—	74.41%
陳錫鑫	個人	無	2,736,000	0.28%
邢詒春	個人	無	1,800,000	0.19%
王啟東	個人	無	1,000,000	0.10%

附註：該等股份由 Gold Best 持有，Gold Be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Newcourt Trustees」)以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三位董事、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先生亦為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創辦人。

其他資料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 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運強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以及全權受益人	Gold Best	5 (附註)	100%
李文俊	全權受益人	Gold Best	5 (附註)	100%
李文斌	全權受益人	Gold Best	5 (附註)	100%

附註：由於 Gold Best 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 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Gold Best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Newcourt Trustees 以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三位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其他慈善團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	715,518,000	74.41%
Newcourt Trustees	公司	715,518,000	74.41%
李黃惠娟	家族	715,518,000 (附註)	74.41%

附註：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主席兼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先生亦為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創辦人。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在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益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除了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的規定及第3.21條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的規定。本公司現正努力在最短時間內找尋合資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